

案號：10/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

主題：

家庭暴力罪行

不得緩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法院考慮到嫌犯對原本理應受其關顧的家人先後犯上四項傷人罪和三項恐嚇罪，和由此所展現出來的極高犯罪故意程度，以及基於涉及家庭暴力罪行的一般預防需要，認為單純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著實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故不得批准其暫緩執行徒刑（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0/2009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CR1-07-0079-PCC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07-0079-PCC 號刑事案，並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A，男，離婚，工人，持有第 XXXX(X)澳門居民身份證，195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於中國廣東中山生，父名 B，母名 C，現居住於黑沙環 XXX 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電話：XXXXXX、XXXXXX。

指控事實：

嫌犯 A 與 D 於 1985 年在澳門註冊結婚。

婚後二人共育有四名子女：E、F、G 及 H。嫌犯曾於 1997 年前往台灣工作約二至三年的時間。

從這段時間開始，嫌犯與其太太 D 經常因為感情問題而發生爭吵。

*

2005 年 6 月 28 日約凌晨零時，嫌犯在住所（即黑沙環 XXX 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再次因為感情問題而與 D 爭吵。

爭吵期間，嫌犯使用拳腳攻擊 D 的身上不同部位，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事發時，嫌犯的四名子女都在家中，親眼目睹整個過程。

大女兒 E 更嘗試勸止嫌犯繼續打 D，但不成功，反而被嫌犯揮掌摑了一記耳光。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引致 D 的右肘及右小腿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37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3 日才能康復。

2005 年 7 月 23 日約凌晨 3 時，嫌犯在住所（即黑沙環 XXX 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再次因為感情問題而與 D 爭吵。

爭吵期間，嫌犯使用一個電視機的遙控器攻擊 D 的左大腿及後頸，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事發時，嫌犯女兒 E 及 G 因聽到父母的嘈吵聲從房間內走出來。

E 及 G，親眼目睹父親（即嫌犯）正在不斷攻擊母親的身體，故上前勸止父親。

但嫌犯不予理會，繼續攻擊 D 的身體。

為此，E 手持一衣叉打向嫌犯的背部，目的是阻止嫌犯繼續打母親的行為。

此時，嫌犯揮拳打向女兒 E 的左後背部，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引致 D 的頸部、右上臂、右肘、右手指及左前臂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4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3 日才能康復。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引致 E 的左肩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49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1 日才能康復。

2006 年 1 月 26 日，當 D 在上述住所的睡房內時，清楚聽到嫌犯在廳間對著子女說道：「如果佢（意思是 D）返嚟，我會打死佢，我坐監都得」。

嫌犯的目的是希望子女將上述說話轉告 D，但原來當時 D 已在住所內並聽到了嫌犯的該番說話。

2006 年 1 月 30 日，當嫌犯看見 D 返到住所後，便不停對 D 及子女說道：「我會割咗佢地（意思指 D 及四名子女）。」

2006 年 2 月 2 日，嫌犯看見 D 返到住所後，便對 D 說道：「如果你（意思指 D）唔去銷案，等我去司警報到後，返嚟時就打死你（意思指 D）」。

D 聽到嫌犯對其多次說出上述說話，已感到嫌犯的威脅，並認為倘若自己不撤回對嫌犯的刑事追究，嫌犯真的會傷害自己及子女的身體並危及安全。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的非法性，會受法律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控嫌犯為直接正犯，其以既遂行為的情況下，觸犯：

- － 《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 《澳門刑法典》第 147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恐嚇罪**。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証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嫌犯 A 與 D 於 1985 年在澳門註冊結婚。

婚後二人共有四名子女：E、F、G 及 H。嫌犯曾於 1997 年前往台灣工作約二至三年的時間。

從這段時間開始，嫌犯與其太太 D 經常因為感情問題而發生爭吵。

*

2005 年 6 月 28 日約凌晨零時，嫌犯在住所（即黑沙環 XXX 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再次因為感情問題而與 D 爭吵。

爭吵期間，嫌犯使用拳腳攻擊 D 的身上不同部位，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事發時，嫌犯的四名子女都在家中，親眼目睹整個過程。

大女兒 E 更嘗試勸止嫌犯繼續打 D，但不成功，反而被嫌犯揮掌摑了一記耳光。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引致 D 的右肘及右小腿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37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3 日才能康復。

2005 年 7 月 23 日約凌晨 3 時，嫌犯在住所（即黑沙環 XXX 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座）再次因為感情問題而與 D 爭吵。

爭吵期間，嫌犯使用一個電視機的遙控器攻擊 D 的左大腿及後頸，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事發時，嫌犯女兒 E 及 G 因聽到父母的嘈吵聲從房間內走出來。

E 及 G，親眼目睹父親（即嫌犯）正在不斷攻擊母親的身體，故上前勸止父親。

但嫌犯不予理會，繼續攻擊 D 的身體。

為此，E 手持一衣叉打向嫌犯的背部，目的是阻止嫌犯繼續打母親的行為。

此時，嫌犯揮拳打向女兒 E 的左後背部，目的是傷害對方的身體及健康。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引致 D 的頸部、右上臂、右肘、右手指及左前臂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4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3 日才能康復。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引致 E 的左肩軟組織挫擦傷。

根據載於卷宗第 49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此傷勢需要 1 日才能康復。

2006 年 1 月 26 日，當 D 在上述住所的睡房內時，清楚聽到嫌犯在廳間對著子女說道：「如果佢（意思是 D）返嚟，我會打死佢，我坐監都得」。

嫌犯的的目的是希望子女將上述說話轉告 D，但原來當時 D 已在住所內並聽到了嫌犯的該番說話。

2006 年 1 月 30 日，當嫌犯看見 D 返到住所後，便不停對 D 及子女說道：「我會割咗佢地（意思指 D 及四名子女）。」

2006 年 2 月 2 日，嫌犯看見 D 返到住所後，便對 D 說道：「如果你（意思指 D）唔去銷案，等我去司警報到後，返嚟時就打死你（意思指 D）」。

D 聽到嫌犯對其多次說出上述說話，已感到嫌犯的威脅，並認為倘若自己不撤回對嫌犯的刑事追究，嫌犯真的會傷害自己及子女的身體並危及安全。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的非法性，會受法律制裁。

嫌犯為工人，月薪為澳門幣 11,500 元。

嫌犯離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為初犯。

被害人 D 及 E 均聲稱不需要賠償金。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事實之判斷：

本院在綜合分析了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被害人 D 及 E 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被害人之直接檢查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卷宗第 37、48 及 49 頁），以及其他書證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3. 根據證明之事實，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2005 年 7 月 23 日嫌犯故意對被害人 D 及 E 多次使用暴力，並因此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兩名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傷害，因此，嫌犯之行為已觸犯**四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另外，於 2006 年 1 月 26 日、2006 年 1 月 30 日及 2006 年 2 月 2 日，D 聽到嫌犯對其多次說出上述說話，已感到嫌犯的威脅，並認為倘若自己不撤回對嫌犯的刑事追

究，嫌犯真的會傷害自己及子女的身體並危及安全，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三項恐嚇罪**。

4. 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爲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爲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爲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爲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爲，尤其係爲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爲；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爲保持合規範之行爲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5. 在本案中，嫌犯所觸犯之罪行對社會和平及他人身體完整性帶來負面影響，無論在法律上或是道德上均受到譴責。

基於此，雖然嫌犯爲初犯及承認部份事實，但考慮到嫌犯在兩年內不斷對其妻子及子女作出毆打及不斷對她們說出恐嚇說話，由此可見，嫌犯的行爲嚴重及故意程度甚高，因此，本合議庭認爲嫌犯所觸犯之**四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每項四個月徒刑，以及**三項恐嚇罪**，判處每項三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最爲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

犯罪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不可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認為不應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6.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合議庭裁定控訴書內容全部屬實，合議如下：

- A) 嫌犯A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每項**四個月徒刑**，以及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4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恐嚇罪**，判處每項**三個月徒刑**；
- B)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之實際徒刑**。

判處嫌犯負擔三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各項訴訟負擔及澳門幣1,500元的律師辯護費。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的規定，判處嫌犯支付澳門幣1,000元。
報刑事紀錄登記表。

移送嫌犯到澳門監獄服刑。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64至第168頁內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A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尤其提出如下結論和請求：

「.....

- I. 綜合考慮上訴人之犯罪行為性質、罪過程度、犯罪原因以及各種情節後，上訴人認為對其科處之**四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每項**四個月徒刑**以及**三項恐嚇罪**-判處每項**三個月徒刑**，合共判處**一年三個月之徒刑**的刑罰過重，應予以減輕。
- II. 根據上訴人之實際情況而言，尤其是初犯及承認部份控罪，所被科處之徒刑不逾三年，以及考慮到事件之起因及上訴人現時之狀況，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應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上訴人被科處之刑罰應得到暫緩執行。

III.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對其科處之一年三個月之實際徒刑在量刑及適用刑罰上均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48 條 1 款及第 65 條之規定。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 閣下由於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48 條第 1 款以及第 65 條之規定，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而對上訴人適用更輕之刑罰以及暫緩執行上訴人被科處之刑罰。

……」（見卷宗第181至第182頁內的上訴狀相關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改判緩刑（詳見載於卷宗第184至第187頁內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就上訴發表如下法律意見書：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發表的觀點和意見。

考慮到本案的情節及上訴人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適當，對上訴人判處的刑罰並無過重之嫌，但可以考慮將該所判刑罰緩期執行。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原審法院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相關規定，並未忽略上訴人承認部分事實及為初犯的情節，同時亦考慮了有關的犯罪情節及上訴人的行為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及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顯示上訴人在半年的時間內數次傷害被害人身體並恐嚇被害人，其犯罪故意程度較高。

考慮到有關犯罪的法定刑及本案的具體情節，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判處的

刑罰適當，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緩刑並不是一種只要所處刑罰低於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本案上訴人為初犯，在以告示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出庭接受審訊，並承認了部分犯罪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顯示，上訴人與被害人 D 因感情問題而發生爭吵直至動手毆打被害人，其後的恐嚇行為亦是因此而起。上訴人對被害人身體造成的傷害程度並不嚴重。

案卷資料亦顯示，被害人與上訴人已結束婚姻關係，不再共同生活。因此，有理由期待上訴人不會再對被害人做出不法行為。事實上，案卷中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在實施了本案涉及的犯罪行為之後又重蹈覆轍，對被害人做出類似的傷害行為。

雖然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較高，亦存在一定的預防有關犯罪的要求（一般預防的要求），但考慮到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一般，在犯罪前後的行為表現及具體的犯罪情節，我們認為僅對被告的犯罪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以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的目的。

就犯罪的一般預防而言，迪亞士教授認為這並不是考慮罪過的問題，而是從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和不可放棄的要求來加以考慮（引自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一書第 340 頁）。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對上訴人判以緩期執行的徒刑已經能夠基本滿足一般預

防的要求，重建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所抱有的期望和信心，維護法律秩序。

綜上所述，我們並不反對上訴人提出的緩刑要求，但緩刑期間不應低於兩年。」（見卷宗第200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嫌犯在上訴狀內實質要求本院減刑和改判緩刑。

首先，就減刑要求而言，本院經綜合衡量原審已查明的既證事實和情節，及考慮到嫌犯雖屬初犯但並沒有全部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65 條等具體量刑規定，原審法庭對其每一項罪名所科處的徒刑刑期已輕無可輕，但原審在數罪並罰下所處以的一年零三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刑期，則可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量刑規定，下調至一年。

而雖然這新的單一徒刑並不超越三年徒刑刑期，但本院考慮到嫌犯對原本理應受其關顧的家人先後犯上四項傷人罪和三項恐嚇罪和由此所展現出來的極高犯罪故意程度，以及基於涉及家庭暴力罪行的一般預防需要，單純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著實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

的，因此不應暫緩執行這為期一年的單一徒刑(見《刑法典》第48條第1款的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據此，嫌犯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進而僅把原審法庭對其處以的一年零三個月的單一徒刑刑期減至一年。

嫌犯須支付上訴敗訴部份的訴訟費，當中含相應的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而原先替嫌犯草擬和提交上訴狀的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1000 元服務費，則由嫌犯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各負責一半。

命令發出拘留押送令，以把嫌犯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把本裁判書的內容立即告知初級法院第 CR3-07-0234-PCC 和第 CR1-08-0070-PCS 號刑事案主案法官。

澳門，2010 年 1 月 14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